# 台灣親子觀星會 103 年會員大會 大會手冊

開會日期: 2014-08-03 14:00~17:00

開會地點: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3 樓第二演講室

13:30-14:00 1.報到 2.領取大會手冊(網站下載)

14:00-14:10 主席致詞、來賓致詞

14:10-14:20 榮譽會員授與與會員服務績效表揚

14:20-15:00 今年度活動與經費收支報告

明年度活動計畫與預算報告

討論提案與臨時動議

15:00-15:1s0 合照

15:10-15:30 選舉理監事 (領票與投票)

16:00-17:00 召開第 4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選出理事長及常務監事

散播天文種子 分享觀星樂趣倡導光害防制 保護美麗星空



# 壹、大會議程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介紹來賓。
- (五)來賓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1. 工作報告。
  - 2. 103 年度經費收支報告。 (請會計報告).
- (七)討論提案:
  - 1.案由:通過104年度工作計畫。

說明:本案業經理事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

2.案由:通過 104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

說明:本案業經理事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

- (八)臨時動議。
- (九)選舉理監事
- (十)散會。



# 貳、報告事項

一、活動成果:

統計期間:2013/9~2014/7

台北市

活動名稱	預計辦理 (場)	實際辦理(場)	支援人次
國父紀念館	2	2	9
會員專屬課程	2	2	6

## 新北市 (台灣親子觀星會新北市天文志工團)

		,	
活動名稱	預計辦理 (場)	實際辦理(場)	支援人次
碧潭河畔天文	11	7	56
新北廣明天文成長課程	8	8	70
志工訓練	1	1	8
蘭陽天文聯隊		3	25
天象轉播		1	4
校園活動		1	5

### 高雄市

活動名稱	預計辦理 (場)	實際辦理(場)	支援人次
高雄文化中心天文列車	11	6	29
南區會員成長課程		2	9

## 新竹區

活動名稱	預計辦理 (場)	實際辦理(場)	支援人次
天文下午茶	6	4	7
校園活動	3	7	23
德蘭及家扶中心	6	4	8
關新公園		4	16
寶二水庫		2	5

## 台中市

活動名稱 預計辦理 (場) 實際辦理(場) 支援人次	7
----------------------------	---



台中興大天文推廣活動 5	5	22
--------------	---	----

## 大型活動協辦 (支援)

活動名稱	預計辦理 (場)	實際辦理(場)	支援人次
恆春星吶	1	1	33
中研院	1	1	20
台中天文學會星趴	1	1	

## 會員聯誼

活動名稱	預計辦理 (場)	實際辦理(場)	支援人次
大雪山會員聯誼活動	1	1	3

## 會務

活動名稱	預計辦理	實際辦理	支援人次
電子報	12	11	5
行政			7



## 二、績優人員

### 金徽章

吳雪瑞 (Aray) 、陳慶鴻 (aa) 、林明濬 (FoxLin) 、陳昭安 (大瘋起嘻) 阮驛琇 (阮驛琇) 、王聲遠 (cnnman) 、祁聖峰 (小咪) 、趙永裕 (趙永裕)

## 銀徽章

江英瑞 (阿水) 、許嘉尚 (Jeff) 、陳聖東 (飛利浦) 、曾博淵 (tseng) 蔡育浩 、陳憲章 (亮晶晶)

### 銅徽章

劉志安 (技安) 、林嵐昱 (星空旅者) 、林春敏 (peter) 、王敏智 (MIDI) 莊宗憲 (Zoar)、黃莉容 (小樹) 、施世治 (汀雪見晴) 、陳全成 (亞斯本) 陳卿允 (搖滾蕃茄) 、廖健富 (Skyray) 、劉苡昀 (vivien6) 、陳怡君 (平行未來)

### 感謝狀

林瑞森 (瑞森) 、邱子軒 (Justin Chiu) 、王裕淵 (yywang) 、許博凱 王志信 (WYK) 、張恬菁、黃清隆 (HCL) 、吳炳連 (cuteip) 莊焜亮 (BX1AD) 、宋政原 (Hata) 、詹佳萱 (chrismadlax) 、沈識鶴 (vega) 黃明蓉 (黃蓉) 、陳廷瑞 (M009) 、盧文傑 (追星傑) 、廖巾萱 (imitsuki)

## 三、其它執行成果:

1. 桌曆製作:600本。



# 參、經費收支報告

## 台灣親子觀星會 明細損益表 103/01/01~103/06/30

印表日期 103/06/30

11 1X 11 <del>33</del> ]	103/00/30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金額	小計	合計	百分比(%)
4	營業收入淨額			-	152,390	100
41	營業收入總額			152,390		100
4101	營業收入		152,390			100
41011	會費收入		101,240			66.43
41012	捐款收入		51,150			33.57
	營業毛利		-		152,390	100
6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				64,494	42.32
6110	薪資支出		3,200			2.1
6111	租金支出		3,460			2.27
6112	文具印刷		11,723			7.69
6115	郵電費		4,120			2.7
6119	保險費		26,517			17.4
6132	其他費用	**	8,925			5.86
613201	什費		3,232			2.12
613206	交通費		5,693			3.74
6134	聯誼費		5,471			3.59
6135	手續費		450			0.3
6137	材料費		628			0.41
	營業淨利				87,896	57.68
7	非營業收入總額				281	0.18
7038	利息收入		281			0.18
	本月結餘				88,177	57.86
	稅後純益				88,177	57.86



## 台灣親子觀星會 明細資產負債表 103/06/30

## 印表日期 103/06/30

<b>叶</b> 仅 口 粉	103/00/30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金額	小計	合計	百分比(%)
11	流動資產		321,765		88.94
1112	銀行存款	321,687			88.92
111201	銀行存款-玉山	98,275			27.17
111202	銀行存款-郵政劃撥	149,914			41.44
111205	零用金-南區	10,000			2.76
111207	銀行存款-華南	63,498			17.55
1128	應收退稅款	61			0.02
114	預付款項	17			0
1144	預付所得稅	17			0
19	其他資產		40,000		11.06
1910	存出保證金	40,000			11.06
1	資產總額			361,765	100
2	負債總額			0	0
32	公積及盈餘		361,765		100
3252	累積盈虧(99年及以後)	273,588			75.63
3260	本月結餘	88,177			24.37
3	淨值總額			361,765	100
	負債淨值總額			361,765	100
			-		



# 肆、104年度工作計畫

計畫期間:2015/1~2015/12

活動性質	活動項目	預定次數	承辦人
	碧潭河畔天文	12 場	新北市志工團
	國父紀念館天文推廣	6 場	台北市活動組
	台中中興大學天文推廣	12 場	台中市活動組
例會活動 	高雄文化中心天文列車	12 場	高雄市活動組
	新竹關新公園天文推廣	12 場	  新竹區活動組
	寶二水庫天文推廣活動	2 場	秋门门四万宝/花
	天文下午茶	2 場	新竹區活動組
研習講座	會員專屬課程	4 場	高雄市活動組
<b>が自神</b> 性	會員專屬課程	4 場	台北市活動組
	志工特訓與成長課程與研習	12 場	新北市志工團
	校園活動	3 場	  新竹區活動組
校園天文	德蘭及家扶中心	6 場	秋门,四方到花
	蘭陽天文聯隊	4 場	新北市志工團
城鄉天文服務隊	各鄉鎮天文推廣巡迴活動	4 場	新北市志工團
特殊天象轉播	網路即時轉播放天象	不定期	新北市志工團
應邀支援服務	接獲邀請後,再行辦理	不定期	會員可支援者
	會員大會	8月	理事長、秘書長
會員聚會	會員交流及聯誼活動	2 場	活動組
	自行邀約觀測活動	不定時	會員自行邀約



活動性質	活動項目	預定次數	承辦人	
友會活動	恆春星吶(屏東縣政府)	5 月	獲邀後組團協辦	
	中秋節.(台北市天文館)	中秋節前後		
	星空饗宴 (台中市天文學會).	11 月	自由組隊(團)參加	
	梅西爾馬拉松	3~4 月		



# 伍、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b>2015</b> 年度台灣親子觀星會經費收支預算表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預算金額	說明	
經費收入	\$220,000		
會費收入	110,000	預計 110 人	
捐款收入	100,000		
經費支出	\$200,000		
活動費用		保險、佈置場地、工作人員誤餐費、講師費、 停車費、執行活動各項支出…	
業務費用	70,000	影印資料、印刷費用、會員交流、公關費用、 業務津貼…	
會員福利	10,000	活動通知及辦理聯誼活動	
網路費用	20,000	網路維護及管理費用	
器材耗材	10,000	天文器材、教學器材、與會務相關之耗材	



## 附件一. 章程

## 台灣親子觀星會章程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4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3 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台灣親子觀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宗旨如下:

「散播天文種子,分享觀星樂趣:倡導光害防制,保護美麗星空」。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三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 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 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推動偏遠地區教學,散播天文種子。

二、舉辦戶外天文活動,分享觀星樂趣。

三、倡導光害防制觀念,保護美麗星空。

第二六條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二章 會員

####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之個人。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機構或團體。

三、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

四、學生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十八歲且具備學生身分之個人。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八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 代表)為一權。贊助會員及學生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 九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

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

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 十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 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 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 十一 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 十二 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 十三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 十四 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 十五 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 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 十六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 十七 條 理事會由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 十八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 十九 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 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



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 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 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 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 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 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 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 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 之。

-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 (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 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 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 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 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 以上之同意解散之。
-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 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 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理事或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 為親自出席。但如涉及選舉、罷免及會員權利義務等重大事項者除外。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 三十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二百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二千元,學生

會員新台幣一百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一千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五千元,學

生會員新台幣二百元。

三、事業費。

四、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 體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97 年 8 月 24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 97 年 11 月 28 日台內社字第 0970194000 號函准予備查。